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0531422700 號函修正第 3、14、1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得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優秀員工選拔。

各機關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得另循各該系統辦理

十四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構工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十五、本要點自一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